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。 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(苏州常熟市长江路)会议室以现场与 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颖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 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 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 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